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全票同意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邱永志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决定聘任黄廷彬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廷彬简历附后。

黄廷彬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黄廷彬简历

黄廷彬，男，汉族，1974年7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历任国网芦山县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网雅安电力(集团)公司营销部(农电工作部、客户服务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国网雅安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网雅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黄廷彬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